

#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之「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及「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辦理。

貳、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參、執行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肆、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 伍、目的：

- 一、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以下簡稱職業重建窗口)，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通報及服務，整合各種服務資源；透過個案管理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轄內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資源，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適當之專業服務，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
- 二、藉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以下簡稱職管員)的投入，並扮演『資源管理者』、『服務提供者』、『資源倡導者』等角色，整合相關資源，進而建立本市轄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流程與模式，以求服務多元化、個別化及專業化。

### 陸、身障人口需求分析與執行情形：

- 一、身障人口需求分析：依據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06 年第 2 季統計資料(更新日期 106 年 8 月 31 日)
  - (一) 與全國比較：全國身心障礙人口為 1,162,856 人，桃園市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為 81,240 人，佔全國約 6.99%，為第 6 高。
  - (二) 轄內身心障礙人口分析：
    1.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約為總人口 3.75%。

2. 依照障礙等級區分，輕度計有 32,704 人、中度計有 25,123 人、重度計有 13,039 人與極重度計有 10,374 人；其中以輕度和中度身心障礙者約占全體之 71.18%。依照性別區分，男性計有 46,953 人占全體之 57.80%、女性計有 34,287 人占全體之 42.20%（如表一）。
3. 依各區以中壢區、桃園區、龍潭區為最多身障人口前 3 名（如表二）。
4. 按年齡區分 15 歲以上 64 歲以下之身心障礙者共有 48,803 人，占全體之 60.07%（如表三）。
5. 依照障礙類別之統計，前五名依序為：肢體障礙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聽覺障礙者、多重障礙者、慢性精神病患（如表四）。

表一，桃園市內身心障礙者按等級分 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網址：<http://dep.mohw.gov.tw/DOS/lp-2976-113.html>）

障礙等級 性別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32,704	19,737	12,967	25,123	14,452	10,671	13,039	7,208	5,831	10,374	5,556	4,818

表二，桃園市各區身心障礙者分佈

障礙分佈	桃園區	中壢區	平鎮區	八德區	楊梅區	大溪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龍潭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人數	14,338	14,698	4,433	6,236	5,043	3,472	6,039	7,751	5,010	8,228	2,427	2,811	754

表三，桃園市內身心障礙者按年齡分

年齡區間	0-2 歲	3-5 歲	6-11 歲	12-14 歲	15-17 歲	18-29 歲	30-44 歲	45-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人口數	169	544	1,693	1,272	1,614	6,494	11,879	20,882	7,934	28,759
合計	計 48,803 人									

表四，桃園市各障別分佈

障別	視覺障礙者	聽覺機能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顏面傷殘者	植物人	失智症者	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病患者	多重障礙者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其他
人口	3,383	9,734	167	1,080	24,362	8,004	10,877	344	274	2,820	1,203	8,435	9,552	321	684

其他 684 人中包含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47 人、其他障礙者 280 人、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257 人。

## 二、產業趨勢分析：

- (一) 桃園是全臺第一工業科技大市，臺灣五百大製造業有超過三分之一在桃園設廠，工業產值連續九年居全臺之冠，自 1966 年到 2013 年，桃園共催生三十座報編工業園區，宛如三十座品牌秘密花園，從傳統產業到高科技產業，包括了物流、光電、高科技、航太、汽車零件、生技、農業、綠色能源及傳統產業等產業聚落；無數「Made in Taoyuan」的產品，不僅滿足了國人每一天的食衣住行育樂美醫，也是締造台灣經濟奇蹟不可或缺的幕後推手。(資料來源：桃園市經濟發展局產業園區現況介紹)
- (二) 近年桃園市公司及商業登記家數均呈增加趨勢，桃園市近年經濟活動穩定發展，亦帶動工商家數成長，依經濟部及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統計，106 年 7 月底桃園市公司及商業登記家數分別為 5 萬 7,936 家及 5 萬 1,822 家，分別較 96 年底增 27.9% 及 26.1%，整體觀之，公司及商業登記家數均呈增加趨勢，又 106 年 7 月底桃園市商業登記以「批發及零售業」2 萬 7,700 家、「住宿及餐飲業」6,032 家、「營建工程業」5,915 家分占前 3 位，合占 76.5%，增幅則以「住宿及餐飲業」、「營建工程業」與「製造業」家數分別較 96 年底增加 90.0%、56.7% 與 53.2% 幅度較大。(資料來源：統計通報刊布於主計處首頁 <http://dbas.tycg.gov.tw/>業務資訊/統計/從數字看桃園)
- (三) 桃園市中小企業家數佔縣內企業總家數超過 9 成，工業年產值 3.06 兆超過竹科的兩倍，連續十年全國第一，是推升台灣經濟的重要角色。桃園市政府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希望透過輔導及協助本市中小型企業運用政府研發資源達成研發創新、技術深化轉型升級，以作為企業最穩靠相挺的後盾。
- (四) 創新研發是推動產業永續發展的重要動能，藉由研發的動能讓桃園市廠商能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減輕創業或經營過程的成本及風險，提高創業成功率及企業獲利率。桃園市政府有鑑於創新研發對轄內廠商的重要性，自 101 年度起配合中央辦理「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至今累積執行 129 個提案，產出 248 項特色產品，增加產值達 35 億 5 千萬餘元，105 年度本府與經濟部共同擴大編列 3,852 萬 9 千元經費，期能讓更多企業受惠，進而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

資料來源：

[http://invest.tycg.gov.tw/article?f\\_key=3&sub\\_key=c0004&article\\_key](http://invest.tycg.gov.tw/article?f_key=3&sub_key=c0004&article_key)

## 三、106 年本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

### (一) 本局各項就業服務措施：

- 1、支持性就業服務：13 單位，共 19 位就服員，服務量約為 380 人。

- 2、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工場 6 單位，服務量約為 66 人。
- 3、視障就業服務：10 個按摩小站，10 個按摩駐點，按摩師人數約 145 人。視障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員 1 名，服務量約為 12 名。
- 4、職業輔導評量：3 單位，預計服務量為 80 人。
- 5、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12 班，服務量約為 190 人。
- 6、居家就業：1 單位，服務量約為 10 人。
- 7、「就業準備」或「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共計就業前準備、就業後適應團體四梯次，預估服務 60 人；個別輔導諮詢服務約 420 小時。
- 8、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補助或獎助：補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身心障礙者汽車駕駛訓練學費補助、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助、獎勵私立非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費用獎助、就業手語翻譯服務。
- 9、職務再設計：預計全年受理 80 件申請案。
- 10、就業服務台：於本市各區設置就業服務台 12 處，便利服務民眾。

(二)其他合作單位：

- 1、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 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辦理各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 3、本府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台及所屬桃園就業中心及中壢就業中心。
- 4、本府跨局處業務單位連結：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心、各區家庭服務中心、家暴及性侵害個案管理中心等）、教育局、衛生局（自殺防治中心、衛生個案管理中心、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辦理心理諮商單位）等。
- 5、轄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本局補助辦理之支持性就業服務單位、職業訓練單位、庇護性就業單位、職業輔導評量單位、高中職以上特殊教育單位、職務再設計（含就業輔具）及居家就業服務等相關單位。

四、執行成果及檢討分析

(一)分析 103 年 1 月迄今服務成果如下：

項目 年度	諮詢	開案	舊案	年度總 計	年度目 標	目標達成率/ 按比例	追蹤輔導 (人數/人次)
104 年	454	279	267	546	450	121.33%	546/4733
105 年	673	365	198	563	450	125.11%	563/5649
106 年 1-9 月	814	329	298	627	450	139.33%	627/6057

(二) 106 年度成果(資料取自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系統 105 年 9 月 26 日統計報表)：截至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共服務 627 人，達年度目標 139.33% (627/450)。

1、個案來源：

以自行求助最多自行求助 296 人 (57.3%)，教育單位次之，144 人 (27.9%)，其次是社政(福)單位 26 人 (5.0%)，衛政單位 25 人 (4.8%)，勞政單位 18 人 (3.4%)，其他單位 7 人 (1.3%)。

2、個案服務情形：

諮詢服務 516 人/518 人次，開案 329 人/329 人次。

3、服務個案障別及等級分析：

(1) 舊制：

「智能障礙者」37 人(41.1%)最多、「肢體障礙者」28 人 (31.1%)次之、「慢性精神病患」7 人(7.7%)第三。障礙等級以輕度居多 38 人(43.18%)、中度次之 37 人(42.05%)、重度第三 10 人(11.36%)，極重度 3 人最少(3.41%)。

(2) 新制：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331 人(74.2%)最多、「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68 人(15.2%)次之、「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22 人(4.9%)第三。障礙等級以輕度居多 227 人 (50.8%)、中度次之 176 人(39.4%)、重度第三 29 人(6.5%)，極重度 14 人最少(3.1%)。

4、服務階段分析：

(1) 「E 階段執行計畫」149 人(24.9%)最多、「C 階段評估」124 人(20.7%)次之、「G 階段結案」59 人(9.8%)第三。

(2) 「就業前準備(E01)」78 人(52.3%)最多、「就業安置服務(E02)」37 人(24.8%)第三、「追蹤就業中情形(E03)」34 人 (22.8%)次之。

5、結案原因分析：

本年度 1 月至 9 月共結案 277 人，以「12 進入一般性就業職場(含自行就業/創業)，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不需穩定就業後服務」118 人(佔 42.60%)為最高、其次依序為「38 接受其他勞政資源服務」40 人(佔 14.44%)、「44 服務使用者資格消失，或表示不需要繼續接受職業重建服務」31 人(佔 11.19%)第三。

(三)檢討分析：

106年1至9月個案服務開案率為73.11%(329/450)，開案服務量已達到年度目標要求，開案率與全國平均70%相比達平均值，107年度亦將針對開案服務訂定標準，全面提升服務開案率及服務品質。

## 柒、服務需求：

### 一、專業人員需求：

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職管員補助員額數及其服務人數表，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年齡層人口數核算，每滿5000人，補助1名職管員費用，桃園市105年就業年齡層人口數為48,483人，補助9名職管員，另依100-102年目標達成率皆高於200%，故另自聘3名職管員。

### 二、個別職涯諮商/輔導：(附件)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職前準備、就業後適應、特殊就業困境解決等能力，擬以個案輔導諮詢模式，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涯諮詢及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服務，建構更完整職業重建服務之資源，規劃420小時，每名身心障礙者以20小時為基準，上限30小時提供職涯諮商/輔導服務。

### 三、個別化服務及訓練：(附件)

因應身心障礙者服務需求的多元需要，規劃以促進就業為導向並依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協調與聯結及時、可近性的服務資源以協助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進而促進其就業，規劃提供八名，約360小時個別化服務及訓練。

## 捌、服務模式：

一、服務對象：1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具就業能力與意願，戶籍或實際居住於本市欲在本市就業之身心障礙者。

### 二、個案來源：

#### (一)就業轉銜或轉介個案：

由教育(含特教網通報)、社政(福)機構、醫療機構、勞政等單位轉介之身心障礙者，得填寫轉介表至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持續且完整之就業轉銜服務。

(二)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家屬於本府提出職業重建服務申請。

(三)接受本府相關獎助或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助、公職考試補習費補助等)。

(四)職業重建服務專案機構對於欲參加專班參訓之職業訓練或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

### 三、服務方式：

- (一)接案評估及開案：於晤談後判斷個案是否適合進入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接受服務，職管員應於接案評估三天內回覆申請者或轉介單位評估結果。
- (二)需求評估：於開案後，透過晤談、觀察或各種職業輔導評量方式，評估個案之職業重建服務需求及所需職業重建服務資源，必要時得轉介職業輔導評量專案單位，並參加職業輔導評量說明會。
- (三)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以職涯發展之觀點，依需求評估結果，與個案共同討論，並研擬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內容包括：就業前準備、就業媒合與就業支持、穩定就業後支持服務等。職管員應尊重個案參與討論及知後決定之權利，使職業重建目標兼顧實務可行性與個案的期待。若個案經各項職業重建服務後，因故未能達成原計畫之目標，經追蹤後須重新擬訂或修正該職業重建服務目標時，得重新擬定服務起迄時間，並做說明。
- (四)執行職業重建服務計畫：職管員得親自執行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或透過派案、資源連結等方式委由適當之職業重建服務專案機構、就業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提供服務，例如，職涯輔導諮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職場見習、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居家就業、創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方案等。職管員進行派案或連結資源前，應先主動聯繫職業重建受案單位或相關資源單位。
- (五)個案處遇追蹤：職管員應積極掌握職業重建服務計畫的執行狀況，定期追蹤個案接受職業重建服務之成效，召開或參與個案處遇討論（接受職訓、庇護或綜合職業重建服務之個案，應於轉介服務後一個月內完成處遇討論），並參加職業輔導評量說明會。如受案單位未於一定期限內（如一個月）提供服務者，職管員應積極瞭解原因及做適當處置，並填寫相關紀錄。
- (六)結案：依職業重建服務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個案能否從職業重建服務中獲益、是否需要非職業重建服務資源優先協助、或個案的個人因素等進行結案決定。結案後，職管員應依轄區實際服務回饋需要，掌握個案、雇主及職業重建受案單位之滿意度。地方政府年度結案率（結案個案數÷（當年度新開案數+前一年度未結案數））應達30%（含）以上。
- (七)諮詢：於開案前或服務過程中，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及相關資源

等相關資訊，供身心障礙者或相關人員參考。

玖、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工作項目：

- 一、依「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提供就業轉銜服務。
- 二、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實施原則（附件一）提供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 三、於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服務移轉時，亦同。
- 四、研提年度計畫向所轄執行單位申請補助。
-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之設立、人員進用、執行與督導機制之建立，並落實人員出勤及兼職管理。
- 六、協調社政、衛生及教育等單位提供轉銜服務，並至少每半年一次邀集社政、衛生、教育等單位、當地特殊教育學校（班）、高中（職）以上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校、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公、私立機構，召開就業轉銜聯繫會議，就各單位之轉銜服務、資源連結、困難個案處理原則及業務宣導等協商及研討，以整合當地資源辦理就業轉銜事宜。
- 七、辦理執行本案成果統計分析及發表，按季向所轄執行單位彙報執行成效，並提供就業轉銜聯繫會議紀錄及督導紀錄。
- 八、每季至少辦理一次個案研討會。
- 九、依個案職業重建服務需求，派案前辦理就業前準備服務，就業服務結案後辦理強化穩定就業輔導事宜，安排工作職場參訪，並得視業務需求委託辦理。
- 十、接受協辦單位職重資源中心之訪視，參加其辦理之聯繫會報、教育訓練及相關會議。
- 十一、轉介無職業重建服務必要，但有一般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需求之個案，並提供其基本資料及過去接受服務情形，至執行單位接受相關服務。
- 十二、協助推動及倡導小額職務再設計方案。